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电信诈骗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C0000603211202503211244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的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被保险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银行、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依法设立的其他支付机构开立个人账户，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及主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与连带被保险人合称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中的个人账户包括：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
  -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
  -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包括手机银行账户）；
- （四）被保险人名下开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户（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 （五）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合同中的其他个人账户。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上述（一）至（五）款中的一项或多项个人账户类型进行投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

期间内被保险人名下的符合第四条约定的有效个人账户。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合同约定的电信诈骗并通过银行或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转账、汇款、支付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的，对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至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内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遇电信诈骗事件，不论因该电信诈骗事件所引发的转账、汇款、支付行为以及由此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是否实际发生在等待期内，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本保险保障具体适用的场景或情形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未单独约定，则保险人对所有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电信诈骗导致被保险人的账户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参与金融活动而产生的资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借贷、通过网贷平台借贷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因在上述金融活动中遭受诈骗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参与网络刷单、返利等活动被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五）被保险人因网络婚恋交友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六）被保险人在被他人以暴力胁迫或限制人身自由情况下，将个人账户资金转出的或提供个人账户信息的；

（七）被保险人在未遭受电信诈骗的情况下，即在未接听或未拨打诈骗电话、未接受诈骗短信、未下载欺诈软件、未登陆钓鱼网站网址等情况下，账户内的资金被他人盗刷或盗用；

（八）被保险人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明显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钓鱼网站或高风险站点等情况），但仍继续进行登录或下载操作、提供账户等信息、向不法分子进行打款或转账的；

(九) 被保险人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多次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向不法分子进行打款或转账的；

(十)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损失，或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

(十一) 除另有约定外，未取得或无法提供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实物、现金损失；

(二) 非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内资金损失；

(三) 个人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支付形式而遭受的损失；

(四) 间接损失；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依法应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不论其是否取得；

(八) 被保险人已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九)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可获赔次数后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赔偿次数、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若本保险合同涉及多个被保险人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保险单中未载明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则以本条第一款的计算方式为准。

(一) 均分保险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无论一人或多人使用，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项

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二) 共享保险金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无论一人或多人使用，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赔偿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赔偿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赔偿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赔偿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赔偿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赔偿保险金之和超过该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扣除既往已赔偿保险金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赔偿金额：

每人实际赔偿保险金=（该被保险人应赔偿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赔偿金额之和）×（该项责任保险金额-既往已赔偿金额）。

**第十四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赔偿次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提供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缴费方式。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纳方式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若约定一次性缴纳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的，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缴纳的周期。投保人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缴纳其余各期对应期次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纳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缴费宽限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缴费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缴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当期保险费的约定支付之日起效力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宽限期为保险费应缴日次日起的五日（含第五日）。

##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四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应当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 银行或支付机构出具的与电信诈骗有关的个人账户的转账、汇款或支付的交易证明；

(五) 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六) 有关电信诈骗的记录，包括不限于被保险人与诈骗者进行联络的短信、电话录音等通信记录、钓鱼网站等，以及被保险人对诈骗过程的详细描述。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损失若涉及外币的，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事故发生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赔款支付。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内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超过保险单约定天数后全部或部分追回损失资金，保险人已承担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赔偿部分；保险人尚未承担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追回损失资金金额。

发生一次事故或多次事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应由其它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款，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电信诈骗：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的。
2. 有效个人账户：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
3. 重大过失：是指在正常情况下责任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
4.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5. 家庭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雇佣关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工作的  
人。
6.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的房屋内一段时间内累计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7. 同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在房屋内长期一同居住的人。



8.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财产的行为。